

逻辑今探

Dialectic: 辩证逻辑的新形态^y

晋荣东

(华东师范大学哲学系, 上海 200062)

摘要:当代中国辩证逻辑研究的多元进路均不同程度地把辩证法作为研究的理论基础。基于“dialectic”一词具有的辩证法与论辩术的双重含义,当代关于论辩术的种种逻辑研究具有作为辩证逻辑的合法性,这种新形态的辩证逻辑对于深化马克思主义辩证逻辑的研究、把握辩证逻辑和现代性建构与批判之间的关系都具有重要意义。

关键词: dialectic; 辩证法; 论辩术; 辩证逻辑

中图分类号: B81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 7835(2006)06- 0032- 07

一 当代中国辩证逻辑研究的多元进路及其缺失

虽然当代中国的辩证逻辑目前尚未从停滞不前的困境中彻底摆脱出来,但其研究路向的多元化格局已是不争的事实。从对学科性质和学科内容的不同理解入手,学术界通常认为当代中国辩证逻辑研究大致可以划分为三种进路。

第一种进路可以称作是“一般哲学形态的辩证逻辑”。按照这种研究进路的理解,马克思主义哲学的重要的甚至可以说是主要的功能,就是给从事现实变革的人们提供理论思维方式,而唯物辩证法成为人们的理论思维方式时,就是通常所说的辩证逻辑。

第二种进路则可叫作“特殊哲学形态的辩证逻辑”或“思维辩证法或主观辩证法形态的辩证逻辑”。此类研究把思维形式和方法的辩证法作为主要研究对象,不再把客观辩证法和唯物辩证法作为研究对象,只把它们作为思维辩证法的基础和研究思维辩证法的一般指导。

第三种进路可以概括为“逻辑科学形态的辩证逻辑”。坚持这一进路的论者认为,研究思维的形式结构及其规律,尤其是有效推理的形式结构是各门逻辑科学在研究对象上的共同特征,但辩证逻辑主要研究对立统一思想的形式结构及其规律,尤其

是对立统一思想有效推理的形式结构。需要指出的是,即便在这一进路内部,研究工作也呈现多元化的面貌。如有的侧重于从非形式化的角度来论述辩证思维形式,当然这并不排斥用一定的符号表达式来刻画其逻辑形式;有的则通过借鉴已有的形式化方法,在初步研究了辩证逻辑形式化的一般理论以及特有技术问题的基础上,尝试着建构各具特色的辩证逻辑形式化系统^{[1]273- 400}。

不过,依笔者之见,当代中国描述辩证逻辑研究现状的诸多文献,均未提及作为辩证逻辑的 dialectic,这对于全面了解这一领域的多元进路不能不说是一种缺失。

二 从 dialectic 到 dialectical logic

从词源上说,“辩证逻辑”中的“辩证”(dialectical)一词来源于“dialectic”,后者又可进一步追溯到古希腊语中的“dialegethai”,意指“讨论”(discuss)、“争论”(debate),尤其是“用问答的方法进行争论”(debate by the method of question and answer)。《大英百科全书》(Encyclopaedia Britannica)在解释这一语词时认为,它“最初指逻辑论辩的一种形式,如今则是可用于包括思维、自然和历史在内的众多领域的一个有关演化(evolution)的哲学概念。在古希腊思

^y 收稿日期: 2006- 05- 12

基金项目: 教育部 2005 年度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项目(NCET- 05- 0426)

作者简介: 晋荣东(1971-),男,四川成都人,副教授,博士,主要从事逻辑学、中国哲学的研究。

想家那里, dialectic 可以指一种在争论中通过对定义给予系统评估来进行反驳的技巧,也可指对具体概念和普遍概念的关系所进行的研究和分类。从斯多葛学派开始直至欧洲中世纪结束这段时期,它多多少少被认为和形式逻辑这门科学有着密切的关系。近代以来,康德的 transcendental dialectic 指的是对幻相的揭露,这种幻相是因超出现象和可能经验的限制而使用知性范畴和原则所导致的。黑格尔则把 dialectic 视作一个观念由于其内在的矛盾方面的冲突而向自身之否定转变的趋势。马克思和恩格斯采用了黑格尔的定义并将其应用于社会和经济的进程^[2]。

在“dialectic”的多重含义中,当代中国逻辑学界所理解的辩证逻辑之“辩证”,无疑更多地关联着黑格尔、马克思、恩格斯等人对这一语词的使用即辩证法。如《逻辑百科辞典》就把“辩证逻辑”解释为“关于辩证思维的形式、规律和方法的科学。它是客观现实的辩证法在人们头脑中的反映,也是人类辩证思维发展的历史总结”^{[3][23]}。《逻辑学大辞典》则更为明确地将其规定为“唯物辩证法的逻辑职能和作为逻辑学的辩证法。研究反映客观世界的辩证发展过程的人类思维的形式,即关于辩证思维的形式、规律和方法的科学”^{[4][628]}。不过,笔者在此更感兴趣的却是作为“逻辑论辩的一种形式”的 dialectic 与辩证逻辑之间是否存在某种联系?如果存在,又是什么样的一种联系?这种联系对于我们今天更为全面地理解“辩证逻辑”的含义,更为科学地推进辩证逻辑的发展具有什么样的启示和意义?

当“dialectic”被用来指称逻辑论辩的一种形式,即用问答的方法进行争论时,通常被译作“论辩术”,具有论辩的实践与理论的双重含义。

1. 亚里士多德的论辩术(dialectic)

古希腊论辩术的集大成者是亚里士多德。在《论题篇》和《辩谬篇》中,他明确断定论辩术的对象是论辩推理(dialectikos/dialectical reasoning),即一种以普遍接受的意见(opinions that are generally accepted)为前提的推理,通常以两个人围绕论辩性命题(dialectical proposition)而展开的争议性对话为其实现形式。他甚至说:“如果我们未能找到与之辩论的别的什么人,那就应当和自己辩论。”^{[5][222]}至于争议性对话,不仅包括为了教学性训练和检验所举行的具有严格规则的辩论或论战,还涵盖法庭辩论、公共讨论等古希腊城邦民主的具体样式。

亚里士多德的论辩术并不是实际辩论的记录汇编或辩论训练手册,而是一种对从关于任何问题

的普遍接受的意见出发来进行推理的方法的理论研究。这种研究固然有其描述性的一面,即记录了许多在吕克昂学园真实发生的实际辩论的材料^{[6][62]},但更重要的还在于这是一种规范性的研究。历史地看,智者的辩论技巧对活跃思维、研究语言、促进民主等曾起过积极的作用,但它们缺乏系统的理论(规则和方法)来加以规范,存在很大的主观随意性,以致部分智者走向极端,使辩论技巧堕落成为任意玩弄概念游戏的诡辩术(sophistic)、雄辩术(eristic)等,造成了很坏的后果。尽管苏格拉底、柏拉图等人曾对此提出过批判,揭露过它们的荒谬性,但并没有提出一整套有关正确理解论题与成功进行辩论的规则和方法。有鉴于此,在《论题篇》第八卷中,亚里士多德就明确宣布:“既然不存在针对那些为了训练和检验而进行辩论的人所制定的规则(rules)……,既然没有什么传统传下来,那就让我们为了我们自己来尝试着对此说些什么吧。”^{[5][216]}这就是说,论辩术实质上是一种从语用和程序的角度提出的,关于正确理解论题与成功进行论辩的逻辑理论。

在随后的历史发展中,由于形式化、数学化在逻辑研究中逐渐占据了主导地位,作为关于如何通过受规则支配的论辩来解决意见冲突的逻辑理论,论辩术在相当长一段时间内在逻辑研究与教学中根本没有地位可言。只是随着对《论题篇》和《辩谬篇》等著作研究的进一步深入,也由于言语行为理论、语用学、交际理论等被介绍至逻辑研究领域,更重要的是源于对现代逻辑合理性观的反思,亚里士多德的论辩术在20世纪下半期出现了复兴,并对当代逻辑的发展,产生了积极而深远的影响。

2. 洛伦岑的对话逻辑(dialogical logic)

上世纪60年代,德国逻辑学家、埃朗根学派的洛伦岑(Paul Lorenzen)开始从形式的角度来研究不同主体之间的对话或论辩,他首先提出了“对话逻辑”这一概念,并构造了第一个对话逻辑的完全形式系统^[7]。这种逻辑的核心观念就是试图在博弈论(game theory)的基础上为逻辑提供一个语用学的基础。

根据对话逻辑的基本原理,公式F的真是通过由两个人进行的对话博弈来决定的。此二人对于博弈的当前处境均拥有完全的信息,彼此交替移动(move),如同下棋时的走子一样。其中,声称能够为F的真辩护的一方叫作立论方(proponent),其对手就是驳论方(opponent)。在博弈中,一方所能实施的合法移动(legal move)是由所谓条款规则(par-

title rules) 和框架规则 (frame rules) 定义的,前者旨在详细说明如何攻击那些断定了公式的移动以及针对已实施的攻击进行防守;后者则着眼于把论证交换 (exchange of arguments) 组织起来,如通过规则对在对话中何时进行攻击和辩护提出限制。一旦某方不能够实施与对话规则相匹配的行动,其对手就赢得了对话游戏的胜利。如果立论者通过恰当地选择其陈述能够赢得以公式 F 为论题的任何游戏,那他就被认为拥有一项针对 F 的获胜策略 (winning strategy)。而如果立论者拥有一项针对 F 的获胜策略,那 F 就是真的。当然,在对话游戏中,取胜策略并非只有一种。此后,“逻辑博弈” (logical game) 的观念以及关于对话逻辑的不同进路引起了逻辑学界广泛的关注,并对欣迪卡 (Jaakko Hintikka) 的博弈论语义学、本瑟姆 (van Benthem) 的博弈中的逻辑、巴特 (E. M. Barth) 和克拉比 (E. C. W. Krabbe) 的形式论辩术、沃尔顿的新论辩术等的提出和发展产生了巨大的影响。

3. 汉布林的形式论辩术 (formal dialectic)

在对话逻辑的影响下,1970年,澳大利亚计算机科学家、逻辑学家汉布林 (Charles L. Hamblin) 第一个使用了“形式论辩术”一词,并构造了关于在不同说话者之间展开的理性讨论中如何交换论证的严格的规则系统。从用词法的角度看,“形式论辩术”一词直接来源于亚里士多德的“论辩术”;就理论内容说,形式论辩术实质上是一种关于使用情境 (context of use) 的研究,在这些情境中一方通过与另一方进行受规则支配的、有秩序的言语交换来提出论证^{[8][136]}。显然,这种理解与《论题篇》中论及的围绕论辩性命题而展开的具有严格规则的辩论,在基本特征上是一致的。

有见于当时通行的逻辑理论缺乏对各种谬误的适当理解和分类,汉布林提出了一个把论证置于刻画了其使用情境的论辩术系统 (a dialectical system) 中来分析谬误的理论框架。他不仅主张对这些论辩术系统开展描述性的研究,即着眼于“在实际讨论中起作用的规则 (rules) 和约定 (conventions)”,而且倡导从形式上为规约讨论双方的论证交换“制定一些精确 (precise) 的但并不必然是现实的 (realistic) 规则”^{[9][256]}。为此,他勾勒了一个有关应当如何去构造这些论辩术系统的普遍框架,也给出了一些形式论辩术系统的具体例子。

4. 爱默伦和荷罗顿道斯特的语用论辩术 (pragma-dialectics)

与汉布林和别的一些学者致力于构造论辩术

的形式系统不同,20世纪70年代以来,荷兰论辩学家爱默伦 (Frans van Eemeren) 和荷罗顿道斯特 (Rob Grootendorst) 则选择了一种更重视实践向度的方式来复兴亚里士多德的论辩术,这就是语用论辩术^[10]。在追溯论辩研究的渊源时,他们明确提及了亚里士多德的论辩术,并认为它代表着按规则进行论辩的技艺,而论辩的实质就是围绕赞同或反对某个特定主题而展开的受规则约束的、有序的言语交际。语用论辩术是论辩术与语用学的结合。它之所以是论辩术,是因为它把论辩看作是为解决意见冲突 (conflicts of opinions) 而对讨论步骤实施的有序的、批评性的交换。而意见冲突得以解决,或者表现为针对反方的批评性回应,正方在共同认可的规则和前提的基础上成功地对其论点进行了防守;或者表现为反方对正方论点成功地实施了攻击。至于这种理论所包含的语用学因素,主要是指它把论辩看作是对语言的一种有目的的使用 (即解决意见冲突),并且把讨论的步骤分析为在解决意见冲突过程中起着某种作用的言语行为。于是,这些语用学的因素就构成了在不同的讨论情境中关于论辩性语言使用的交际和互动的规则。

语用论辩术不仅强调对实际论辩过程加以描述性的分析和重建,而且重视从标准或规范的角度来研究有利于解决意见冲突所实施的言语行为必须满足的讨论程序及其规则,以及试图通过论辩方式来解决意见冲突的理性讨论者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可以说,这一理论在新的理论基础以上更为自觉和系统的形式重新复活了亚里士多德的论辩术,尤其是它关于成功进行辩论的语用和程序方面的规则。

5. 沃尔顿的新论辩术 (new dialectic)

论辩术在当代复兴的另一主要形态是加拿大逻辑学家沃尔顿 (Douglas N. Walton) 创立的新论辩术^[11]。出于对唯演绎主义及其合理性观的不满,沃尔顿主张把论证置于对话和论辩的情境中加以分析,根据论证是否有助于所处其中的对话的目的的实现,来从语用的维度进行评估。对话可以划分为说服、寻求信息、谈判、探究、雄辩性对话和权衡六种基本的类型,其中一些还可以进一步划分为次一级的种类。

鉴于每一种对话都有各自不同的初始状态、方法和目标,沃尔顿提出了不同于有效性标准的新的论证评估方法,即新论辩术的“四步法” (Four Steps Method)。这一方法试图在评估论证时把普遍性和情境性结合起来。它之所以是普遍的,是因为上述

六种对话所包含的论证均可通过它得到评估;之所以又是情境的,则是因为它主张结合论证所处的特定对话类型来进行评估。如果一个论证有助于实现它所处的那种对话的特定目标,那么该论证就可被评估为“合理地使用的”;反之,则是“不合理地使用的”。

如同形式论辩术、语用论辩术等从用词法上就可发现与亚里士多德论辩术的联系,新论辩术在很多方面也可以追溯到亚里士多德,即追溯到“关于作为一门应用的、实践性学科的逻辑的亚里士多德的源头”。事实上,在《新论辩术》一书中,沃尔顿就用了相当的篇幅来讨论亚里士多德有关论辩性论证、谬误或者说诡辩式反驳的论述。一方面,通过对《论题篇》和《辩谬篇》文本的深入辨析,他详尽梳理了亚里士多德对于推理(或论证)的类型划分,揭示了通常为人们所忽视但亚里士多德确曾提及的推理(或论证)类型;另一方面,他不仅对亚里士多德所论及的推理或论证重新进行了归类,而且站在新的历史条件和理论基础之上使许多在亚里士多德那里尚缺乏理论自觉的重要观念得以明确化和系统化。

一言以蔽之,沃尔顿的新论辩术就是希望通过复兴亚里士多德的论辩术,来“重新恢复在对于逻辑推理的语义学的(semantic)、形式的(formal)研究与对日常言语交际中的论证运用的实践研究(the practical study)这两者之间长期以来失去了的平衡”^{[11]4}。

作为 dialectic(论辩术)在当代复兴的主要形态之一,对话逻辑、形式论辩术作为逻辑科学的身份不仅在现代逻辑得到认可,而且在计算机科学和人工智能研究等领域也得到了广泛的应用。语用论辩术、新论辩术等在非形式逻辑关于谬误、论证的分析与评估等问题的研究中也具有里程碑式的典范意义。

尽管目前还没有一个统一的术语来指称 dialectic 的种种当代复兴,但已有专业文献开始使用“dialectical logic”来概括当代逻辑学界有关对话和论辩的种种研究。例如,巴特和克拉比在其影响颇大的《从公理到对话》(*From Axiom To Dialogue*)一书中,就不仅论及了黑格尔、马克思意义上的 dialectic,并称其为“Hegelian logic”、“Marxist logic”,而且着重在洛伦岑对话逻辑的基础上研究了对话和论辩^[12]。在《对话修辞学》(*Dialogical Rhetoric*)一书中,斯罗布(Wouter H. Sloob)对巴特和克拉比的观点作了相当详尽的评述。在他看来,形式的 dialectic

并不追求对于存在的真实秩序的把握,而是把逻辑看作是完成特定任务的工具。具体而言,它应当有助于解决所谓公开的意见冲突(conflicts of avowed opinions)。这种逻辑把相互冲突的意见,不是单边意义上的(in a unilateral sense)“句子”或“结论”,作为研究的主要对象。当然,“其结果并不是去加深论辩双方之间的意见分歧,而只是去指出仅当某个论题被付诸争辩时为其辩护才有意义。这便是 dialectical logic 最为基本的特征之一。”这意味着当出现两个不同的立场时,接下来的就是交换论证:一方支持该论题(正方),一方则反对(反方)。此所谓正方和反方应该作为逻辑角色来理解,它们并不必然是特定的个体。事实上,充当这些角色的可能是人群,也可能是一个单独的个体以自我反思的方式独自扮演两个角色。不过,“就其总是涉及不止一种观点来说, dialectical logic 总是对话性的。”

斯罗布进一步指出,尽管 dialectical logic 是以意见分歧为出发点,但其目的却是去解决分歧和冲突,在构造逻辑系统时也是要着眼于这一目的的实现。不同种类的冲突需要不同种类的解决, dialectical logic 的理论旨在发展出能应用于不同情境的逻辑系统。因此,构造 dialectical systems 的目的就是为了提供规约不同对话的规则。dialectical dialogues 并非仅仅是立场的交换,而是以一种有序的方式来交换。由此,至关重要的就是在任何一个既定的情景下究竟应该使用哪个逻辑系统。

依斯罗布之见,在现代的单一逻辑(mono-logic)以一种高深莫测的技术性和数学化来思考其学科基础的时候, dialectical logic 这种以解决意见分歧和冲突为目的的实践取向早已被人遗忘了。技术化和数学化使得逻辑研究与其主要目的——如其实际被使用的那样把论证与坏论证区别开来——的联系逐渐变得不再那么重要。许多 dialecticians 致力于弥合形式逻辑与实践用途之间的鸿沟。事实上,巴特和克拉比就希望通过 dialectical logic 的研究来揭示逻辑和学术的或实践的追求之间的某种联系。就此而言, dialectical logic 与非形式逻辑共同分享了这一语用学的取向^{[13]70-71}。

基于上述斯罗布的评述,以及更多在此因篇幅限制而无法引用的文献,在当代出现的对于 dialectic(论辩术)的种种逻辑研究——无论是建构形式系统的努力,还是致力于用非形式化的方法来分析和评估处于日常交际中的论证——作为 dialectical logic 已是不可否认的事实,剩下的问题只是我们用

什么样的语词来翻译这种指称论辩术的“dialectical logic”。鉴于和论辩术的密切联系,选择“论辩逻辑”来翻译这一语词当然有一定的学理依据,不过笔者认为,从统一译名的角度将其译作“辩证逻辑”也未尝不可。

如前所述, dialectic(论辩术)的对象是论辩推理,用当代论辩学者的术语说,就是论辩(argumentation)。这是一种以主体间的意见冲突为起点,通过提出一串命题来为某论点实施辩护或驳斥的方式来促使理性的批评者接受该论点的言语的、社会的和理性的活动。而在汉语中,“辩”有争辩、辩驳之义。如《墨子·经上》:“辩,争彼也。辩胜,当也。”^{[14][315]}此所谓“彼”,指某一特定对象;而“争彼”,则指对于该对象之属性的不同认识或意见分歧而展开的争论。至于“证”,有验证、证实之意。《楚辞·九章·惜诵》:“故相臣莫若君兮,所以证之不远”,王瓊注“证,验也。”^{[15][149]}由此,“辩证”一词就可以解释为通过主体间的辩驳考证以明是非真伪。这就是说,把指称当代对于 dialectic(论辩术)的种种逻辑研究的“dialectical logic”,译作“辩证逻辑”,是有义理根据的。

三 dialectic 的当代复兴与辩证逻辑的进一步发展

按笔者之见, dialectic 的当代复兴,或者说,作为辩证逻辑的 dialectic 对于当代中国辩证逻辑的进一步发展至少具有两方面的重要意义。

1. 有助于进一步深化马克思主义辩证逻辑的研究

区别于其他进路的辩证逻辑研究, dialectic 有几个最为基本的特征,如实践或语用的取向、以意见分歧为推理和论证的出发点、突出推理和论证的主体间性向度、把解决意见分歧作为构造逻辑理论的目的,等等。究其实质而言,这些特征正是思维和认识的社会性的反映,是对存在于思维和认识之域的群己之辩的理论表达。

群己之辩古已有之,具有多重的理论内涵。孔子讲“修己以安人”、墨家贵“兼爱”,杨朱主张“为我”,这些都是从伦理学上讲的。在认识论的层面上,群己之辩也是思维和认识过程中的基本事实和必经环节。语言文字不仅具有表谓的功能,而且具有交际的功能,人们在社会交往中借助语言文字来进行思想交流,其间也涉及群和己、我与他的关系。

由于人们不仅受所处时代的一般条件的限制,还受到个人的特殊条件的制约,不同主体的知识经验总有或大或小的差异,对同一问题往往作出不同的判断,产生形式各异的意见分歧。于是,为了判定思维和认识的是非对错,主体间便展开了不同意见的争论。

从“以得自现实之道还治现实之身”的角度说,思维和认识之域的群己之辩本应以辩证法为基础的马克思主义辩证逻辑所认可和坚持,但迄今为止,当代中国逻辑学界不仅没有一个辩证逻辑的理论体系或教程体系是着眼于思维和认识之域的群己之辩而建构起来的,甚至现有的各种体系几乎从未论及过这一领域中的主体间性问题^[16]。在笔者看来,马克思主义辩证逻辑与作为辩证逻辑的论辩术之间并不是完全隔绝的。

从研究对象上说,马克思主义辩证逻辑关注的是在对立统一中进行的辩证思维,但如果我们把这种被抽象理解的思维“肉身化”(incarnation),将这种思维的对立统一性质具体化为不同主体之间展开的思想交流,那么经过重新诠释的辩证思维就与论辩术所研究的作为主体间论证交换的论辩有了相似之处。

就研究起点看,作为辩证逻辑的论辩术强调论辩源于主体间的意见分歧,而马克思主义辩证逻辑则主张把所研究对象之域的原始的基本关系作为辩证分析的起点。考虑到在对立统一中进行的辩证思维可以进一步解释为不同主体之间展开的思想交流,而这种交流之所以发生又可归结为主体之间的意见争论和观点差异,那么这两种辩证逻辑在研究起点上也存在着某种程度的契合。

在研究目的上,马克思主义辩证逻辑认为对具体真理的把握构成了辩证思维的目的,而作为辩证逻辑的论辩术则把解决意见分歧视为主体间论辩的目的。鉴于在把握具体真理时需要以往的学说进行全面的审查、批判,即在主体间展开关于不同意见的争论和观点的斗争,而具体真理的达到则意味着主体间关于不同意见的争论和观点的斗争在某种程度上得以消除,因此这两种辩证逻辑对于研究目的的理解也有颇多相通之处。

逻辑是一门规范性的学科,它不仅需要提出合理的思维应该遵守的基本规则,还要研究违背这些规则的常见逻辑谬误。马克思主义辩证逻辑非常

重视对辩证思维规律和方法的研究,它不仅具体阐明了辩证思维基本规律和主要方法的基本逻辑要求和规则,而且把违背这些要求和规则的思维和言语看作是一种逻辑谬误。考虑到作为辩证逻辑的论辩术也提出了论辩及其参与者应遵守的语用和程序规则,也把违背这些规则的思维和言行看作是谬误,这两种辩证逻辑之间显然也存在某种程度的一致。

可以预期,只要在理论建构中能着眼于思维和认识之域的群己之辩,坚持思维和认识不能脱离肉体的、社会的和历史的条件而存在,把推理和论证置于主体间的对话和论辩中来加以研究,同时借鉴和吸收作为辩证逻辑的论辩术的积极理论成果,那么马克思主义辩证逻辑就完全有可能获得进一步的发展,获得新的理论创造。

2. 有助于更为深刻地把握辩证逻辑和现代性的建构与批判之间的关系

dialectic之所以能够在当代获得复兴,与重新激活在亚里士多德那里业已奠定的以应用和实践为取向的逻辑研究传统,与逻辑要干预生活、参与现代性的建构与批判不无关系。

在当代中国逻辑学界,不仅有论者着眼于一般层面上的思维素质和能力的提高来阐明马克思主义辩证逻辑的意义和价值^{[17][67]},也有论者强调要充分发挥辩证逻辑的社会文化功能,就必须更深刻地把握辩证逻辑和现代性的建构与批判之间的关系,为此就应该进一步强化辩证逻辑研究的应用和实践方向:“辩证逻辑有责任对现实世界不断出现的新情况进行研究,特别要加强对我国改革开放中提出的重大实践问题和科技发展提出的新的理论问题的研究,这也是辩证逻辑保持生命力,在应用中发展自己的必由之路。”^[18]

依笔者之见,与马克思主义辩证逻辑一样,作为辩证逻辑的 dialectic 也将在参与现代性的建构与批判方面大有作为。从全球的层面看,肇始于西方世界的现代性虽然引起了全球化的结果,但这种后果并非西方现代性模式在全球的普遍移植。实现现代化的特殊时空条件和不同的民族文化传统使现代性在非西方国家和地区呈现为许多不同的面貌,即所谓多重的现代性或多元现代性(multiple modernities)。就中国自身而言,当现代化进程进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阶段,经济成分和经济利益的多

样化、社会生活方式的多样化、社会组织形式和活动方式的多样化,不仅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一些深层次矛盾充分显现出来,人民群众自身及其实际追求的利益和需要也因此而日益分化和多样,各种利益与需要之间的关系也日益复杂。面对这种在全球层面和国家(地区)层面同时展开的分化与多样性,为了在承认多重现代性的前提避免文明的冲突,在承认利益多样性的前提下防止社会陷入原子主义的分裂,我们该通过什么途径和手段来使拥有不同信念、价值、文化、利益的个体或族群能够消除争议,协调行动?

就中国的现代化运动来说,现阶段的主要任务要在本世纪头 20 年,集中力量,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作为实现现代化建设第三步战略目标必经的承上启下的发展阶段,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其重要目标。为此,就不仅要健全民主制度,丰富民主形式,扩大公民有序的政治参与,还要改革和完善决策机制,推进决策的科学化和民主化。各级决策机关都要完善重大决策的规则和程序,重大事项社会公示制度和社会听证制度,完善专家咨询制度,实行决策的论证制和责任制。

在这一背景下,为了参与现代性的建构与批判,勇于和自外于现代化建设的孤立主义倾向决裂,逻辑学界就应该积极投身于社会主义政治文明、民主政治和法治国家的建设。笔者认为,扩大公民有序的政治参与,推进决策的科学化和民主化,意味着事关公共事务的一切决策都应通过政府与公民、公民与公民之间的对话、论辩来进行。但是,参与对话和论辩的能力并不是天生的,而是后天习得的,因此就有必要通过一定的教育途径对社会成员进行训练,使其成为合格的民主社会的参与者;另一方面,对社会成员的这种训练又以对对话和论辩的理论研究为前提,而后者恰好是作为辩证逻辑的论辩术之所长。因此,如果当代中国逻辑学界打算在这方面有所作为,就应该积极开展相关的各项应用研究,把论证置于对话和论辩的语境中来加以考察,或者说,把对话和论辩理论纳入关注范围,对其类型、结构、规则等加以全面的研究,为社会交往和事务决策中的平等对话、合理论辩和公共讨论提供更为恰当的规范性框架。并在此基础上,与法学、政治学、行政管理学、社会学等其他学科一

道,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贡献力量。

简言之,如何在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辩证逻辑的研究中吸收作为辩证逻辑的论辩术的积极成果,如何在后者的研究中真正贯彻辩证法的立场、观点与方法,这些都是非常有价值的工作,对于尽早摆脱当代中国辩证逻辑在研究和教学方面停滞不前的局面,尽快提升辩证逻辑研究的现代化水平,也具有积极的意义。

参考文献:

- [1] 赵总宽. 逻辑学百年[M]. 北京: 北京出版社, 1999.
- [2] “dialectic” [EB/OL]. in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Deluxe Edition 2004 CD-ROM.
- [3] 周礼全. 逻辑百科辞典[Z]. 成都: 四川教育出版社, 1994.
- [4] 彭漪涟, 马钦荣. 逻辑学大辞典[Z]. 上海: 上海辞书出版社, 2004.
- [5] Aristotle. The Works of Aristotle[M]. Chicago: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Inc., 1987.
- [6] 罗斯·亚里士多德[M]. 王路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7.
- [7] Paul Lorenzen. Normative Logic and Ethics[M]. Mannheim:

- Bibliographisches Institut, 1969.
- [8] F. H. van Eemeren et al. Handbook of Argumentation Theory [M]. Foris: Dordrecht, 1987.
- [9] Charles L. Hamblin. Fallacies [M]. London: Methuen, 1970.
- [10] F. H. van Eemeren et al. A Systematic Theory of Argumentation: The Pragma-Dialectical Approach[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4.
- [11] Douglas N. Walton. The New Dialectic: Conversational Contexts of Argument [M]. 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1998.
- [12] E. M. Barth et al. From Axiom To Dialogue: A Philosophical Study of Logics and Argumentation [M]. Berlin: Walter de Gruyter, 1982.
- [13] Wouter H. Slob. Dialogical Rhetoric: An Essay on Truth and Normativity after Postmodernism [M]. Dordrecht: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2002.
- [14] 孙诒让. 墨子间诂[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1.
- [15] 汪 瑗. 楚辞集解[M]. 北京: 北京古籍出版社, 1994.
- [16] 晋荣东. 论辩证思维方法的主体间性向度[J]. 华东师范大学学报(哲社版), 2002, (1): 36-41.
- [17] 彭漪涟. 辩证逻辑基本原理[M]. 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0.
- [18] 王新建. 近年来我国辩证逻辑研究述评[J]. 哲学动态, 2005, (6): 59.

Dialectic: A New Type of Dialectical Logic

JIN Rong-dong

(Department of Philosophy, Ea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Shanghai 200062, China)

Abstract: Different approaches into study of dialectical logic in contemporary China have more or less laid their theoretical basis on dialectic. Considering the double meanings of the term of dialectic, that is to say, Hegelian and Marxist dialectic, and dialectic as a kind of logical argumentation, this paper demonstrates the legitimacy of various logical study of dialectic as dialectical logic, and elucidates the important influences of this new type of dialectical logic on advancing the study of Marxist dialectical logic, and on grasping the relation between dialectical logic and the construction and criticism of modernity.

Key words: dialectic; dialectic in Hegelian and Marxist sense; dialectic as a kind of logical argumentation; dialectical logic

(责任编辑 龙四清)